#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 报备制度

## (征求意见稿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管理与控制,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道路交通、水路交通、港口码头及罐(储) 区、城市公共交通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等领域重大风险源报备。
-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(以下简称: 重大风险源)报备的指导和监督工作。

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,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长江口航道管理局,部直属海事、救捞机构(以下简称"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")按照职责权限,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重大风险源报备和审核工作。

- **第四条** 重大风险源直接管理单位(企业或管理机构)是报备主体。
- 第五条 重大风险源指依据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源等级划分规定》,通过风险源辨识和评估确定,等级为重大的风险源。
- **第六条** 重大风险源报备应坚持定期报备、动态更新、及时准确的原则。

#### 第二章 报备内容及流程

- 第七条 重大风险源报备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、监测信息、管控信息、预警信息和事件信息等。
- (一)基本信息包括重大风险源名称、类型、地理位置、物理特征、环境信息、评估报告,直接管理单位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  - (二) 监测信息包括主要风险因素、监测方式及主要监测数据。
- (三)管控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、事件影响范围及后果, 历史发生的事件情况和管控措施等信息。
- (四)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件类型、级别,可能影响区域范围、 持续时间,将采取的应急措施等。
- (五)事件信息包括重大风险源导致的突发事件名称、类型、级别、发生时间、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、应急处置情况、调查处理报告,持续改进措施等。
  - (六)填报及审核单位、人员、时间,以及需填报的其他信息。
- 第八条 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企业、有重大风险源的管理 机构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重大风险 源报备或审核工作。
- **第九条**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重大风险源分管领导、 部门负责人、具体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报备。
- **第十条** 重大风险源及其动态信息应由直接管理单位向上一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,逐级审核报送至交通运输部备案。

#### 第三章 报备要求

-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源报备采取定期和动态两种方式。
- 第十二条 重大风险源定期报备采取月度和年度报备,月度报备截止时间为次月5日,年度总结报备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30日。
- 第十三条 重大风险源初次报备,应在评估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报。
- **第十四条** 重大风险源发生下列变化的,直接管理单位应立即完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,相关动态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。
  - (一) 主要风险因素发生较大变化,事故风险增加显著的;
  - (二) 非主要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, 事故风险增加显著的:
  - (三) 出现新的风险因素, 事故风险增加显著的:
  - (四)满足预警条件,发布预警的。
- 第十五条 重大风险源主要风险因素发生下列变化的,直接管理单位应立即完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,相关动态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。
  - (一) 主要风险因素发生变化,事故风险增加较大的;
  - (二) 非主要风险因素发生较大变化, 事故风险增加较大的;
  - (三) 出现新的风险因素,事故风险增加较大的。
- **第十六条** 重大风险源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或审核。
- **第十七条** 重大风险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评估总结 应当处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。

- **第十八条**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在下级单位重大风险 源报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上报工作。
- **第十九条** 重大风险源信息应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报备。
- **第二十条** 涉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源信息,应遵照 有关法律法规,未经允许不得公开。
-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重大风险源电子档案管理制度,规范电子档案管理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